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 (1) 董事變動；
- (2)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 董事變動

#### 董事辭任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昕先生（「**劉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5月6日起生效。劉先生辭任乃由於其個人的其他業務導致其不能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藉此對劉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張致嘉先生(曾用名張誌鴻)(「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劉藝星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2024年5月6日起生效。

### (i) 張先生

張先生，51歲，於1999年6月自國立成功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自2007年至2015年曾擔任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營運管理部總監，自2016年至2017年曾擔任中光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營運長及總經理，自2017年至2018年曾擔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40)產業服務部總經理，自2018年至2019年曾擔任廣西泰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並自2019年至2021年曾擔任超視界顯示技術有限公司項目總監。

張先生於光電領域擁有多年經驗之項目、投資及管理經驗，包括顯示材料及工業制造等領域。

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6日起生效。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張先生之任期為獲委任之日起計三(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彼可就其委任及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收取每年846,000港元之酬金，此乃經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本公司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向董事會推薦所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ii) 劉女士**

劉女士，40歲，於2005年7月自華東師範大學取得地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12月成為中國內地註冊會計師。

劉女士自2008年至2022年曾擔任薩意諾(上海)工程技術諮詢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自2022年起擔任凱道馳汽車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6日起生效。

根據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劉女士之任期為獲委任之日起計三(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彼可就其委任及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經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本公司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向董事會推薦所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劉女士確認：

- (i) 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獨立性之準則；
- (ii) 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iii) 在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

- (i) 各新委任之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各新委任之董事並無於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iii) 各新委任之董事(1)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2)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iv) 並無有關新委任之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歡迎新委任之董事加入本公司。

### **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5月6日起，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5月6日起生效，以及劉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5月6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致嘉**

香港，2024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致嘉先生(主席)、卜友軍先生及楊學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東先生、王波先生及劉藝星女士。